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8年度司促字第93號

債　權　人　順興木材行

上列債權人與債務人永勝扶手實業有限公司間請求支付命令事件，債權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逾期即駁回其聲請，特此裁定。

應補正之事項：

一、聲請費新台幣500元。

二、請提出蓋有順興木材行負責人印文之聲請狀正本。

三、請釋明順興木材行、永勝扶手實業有限公司之法定代理人為何人？

四、請確認請求之原因事實為何（貴木材行所載之事實及理由（即借款）與提出之釋明文件（即交易單）不符）

五、債務人永勝扶手實業有限公司之最新公司變更登記事項卡及法定代理人之最新戶籍謄本（戶長變更及全戶動態記事欄請勿省略、個人記事欄請勿省略）。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　　月　　4　　日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鐘雅欣

本裁定不得抗告。